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建设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市教科院，局属各高中校：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常教基〔2020〕24号）和《关于实施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的指导意见》（常教发〔2021〕2号）精神，为及时、准确了解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建设进展情况，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现就做好2021年项目信息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类别

1.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重点项目、重大课题；

2.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程重点项目。

        二、报送要求

  1.坚持“一项一报”的原则。若同一所高中存在持有不同类别、多个项目的情况，所有项目需分类、分项报送。

  2.报送内容及呈现方式。报送内容类别分为四大类，即新闻事件类、反思总结类、成果辐射类和计划方案类，在报送材料上注明相关稿件类别（见附件2）。文字表述建议以记叙的方式，语言精练、清晰，字数控制在300-500字左右，提供1-2张JPEG格式高像素图片，并对图片进行简要的文字说明。报送文件名统一为：“项目编号+学校全称+项目（课题）名称”。未能按格式要求报送的项目，将不予录取。

  3.聚焦关键节点与事件。报送信息要准确反映项目（课题）建设进展、活动动态、阶段成果、媒体报道等情况。材料不详尽的项目（课题），报送材料将不予录取。

         三、报送时间及方式

        本学期需报送月份为9月、11月。9月15日、11月15日前，各地各校开展信息报送工作，15日之后报送的材料不再受理。局属高中校、市教科院有关项目、课题按格式要求直接报送到指定邮箱，同一高中有多个项目则打包报送；辖市（区）高中报送给各辖市（区）教育科，辖市（区）教育科每月择优推荐区域内6-8个项目的信息统一报送到指定邮箱，项目单位单独发送的材料不受理。

         工作联系人：娄山山，电话：85681350。指定报送邮箱：[quqi633@qq.com](mailto:quqi633@qq.com)。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项目（课题）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项目（课题）建设的规划性与时序性，紧抓项目（课题）建设关键节点。建立行动研究机制，及时捕捉、总结、提炼项目（课题）实施的阶段成果，重视报送信息的质量，充分发挥项目（课题）建设的过程性价值。

   2.专人负责。各项目（课题）建设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所报送文字、图片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时加入QQ工作群，群号为：925714523。

   3.信息共享。市教育局将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重点项目和重大课题研究动态》整理汇编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分享项目（课题）建设经验与成果，特别优秀的项目研究成果将向相关媒体推介发表。

   4.加强考核。市教育局将定期反馈各地各校信息报送的质量和数量，并作为对各地各校项目建设质量评估考核的依据之一，同时纳入局属学校绩效管理和综合考核中。